

摘 要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不断发展,证券侵权纠纷日益增多。而我国传统的共同诉讼和代表人诉讼已经明显跟不上市场经济下司法实践的要求,导致了我国证券侵权纠纷中很大一部分不能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证券法》的贯彻和发展,甚至阻碍整个证券市场的发展。因而构建一种公正、高效的证券诉讼模式迫切需要。

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本文运用了“比较”的手段,从功能比较的角度入手,学习、借鉴部分国外法律规定和制度,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司法实践,试对中国本土化的证券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审判模式做出选择和完善。本文还运用了价值分析和逻辑分析的方法,结合了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本文将研究的范围界定为对证券诉讼完善的过程中的过度阶段,如何在现有民事规则体制下,如何逐步的转变、更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群体性民事纠纷的需要,从长远的看也为最终集团诉讼群体诉讼的引入作铺垫。

本文结合当前民事诉讼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对证券诉讼模式选择中的几个存在较大争议的程序问题进行研究并阐述。本文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证券群体诉讼模式的比较研究。主要介绍了美国集团的证券诉讼模式、日本选定当事人诉讼的证券诉讼模式,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团体诉讼的证券诉讼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对以上三种模式进行比较,为中国证券诉讼模式的选择提供参考。第二部分是对证券诉讼模式选择中具体程序问题的分析与研究,是论文的主体部分。首先分析现有的证券诉讼模式以及存在的问题,然后以诉讼的逻辑顺序为主线,分别依次阐述:当事人的确定、代表人的推选和权限、和解程序、举证责任的承担、上诉的提出和效力、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滥诉的预防等具体程序问题。第三部分是研究的结论与思考。

本文从立法的角度结合现有通说中各方均可以接受的观点,将研究的重点定为,在本土化的诉讼模式下,协调自身法律体系与西方法律制度,使民事证券诉讼程序臻于完善,并寻找更加适合中国的证券民事诉讼模式,以促进和加快我国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为全面受理证券民事纠纷打下基础。